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2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第1項第3款
適用條件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王喆建築師事務所108年12月4日108王建字第003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109年7月1日施行版本）第1項規定：「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21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1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基地及北向鄰近基地均為商業區，且在基地北向境界線已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留設3公尺以上前院、後院或側院。」上開規定增列但書第3款之立法意旨，係考量都市計畫地區之允許開發強度由都市計畫法令及書圖整合控管，如已定有合宜之院落留設等規定，並允許較高密度利用，應已達到有效管制目的。故為避免建築技術規則過度影響商業需求建築物之土地利用效率，

A1
|
一〇七三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第1項第3款適用條件疑義1案，復請查照。

A1
|
—
一〇七三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適用條件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爰規定建築基地與北向鄰近基地為商業區，依各地區都市計畫法令或書圖之相關規定，在基地北向境界線留設 3 公尺以上之前院、後院或側院者，得免予檢討。

三、有關來函所詢都市計畫法令或書圖規定之前院、後院或側院未足 3 公尺時之適用疑義 1 節，倘基地北向境界線於都市計畫法令或書圖已有前院、後院或側院規定，然規定留設距離未足 3 公尺，如申請案已自行增加留設至 3 公尺以上，仍適用上開條文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至基地北向境界線於都市計畫法令或書圖無前院、後院或側院規定者，除依同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2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已另定有效日照、日照等規定報經核定後應從其規定外，仍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9 條之 1 規定檢討。

正本：王詰建築師事務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張瀚元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378

電子信箱：bm177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931529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8967718_1093152945_1_ATTACHMENT1.pdf、
8967718_1093152945_1_ATTACHMENT2.odt、8967718_1093152945_1_ATTACHMENT3.odt）

主旨：檢送內政部函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物測量與建築管理聯繫作業要點」1 份，並自 109 年 3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9 年 2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0588 號函及本府地政局 109 年 2 月 27 日北市地測字第 109010794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9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09019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A1
—
一〇七四
檢送內政部函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物測量與建築管理聯繫作業要點」1 份，並自 109 年 3 月 1 日生效，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邵泰璋

聯絡電話：02-23565273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53@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0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09026058802-1.odt、301000000A109026058802-2.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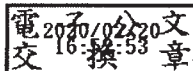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物測量與建築管理聯繫作業要點」一份，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提升政府行政效能，達簡政便民目的，並建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與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建物測量業務與建築管理相關事項之橫向聯繫與配合事項，爰訂定旨揭作業要點。
- 二、案涉機關間業管資料橫向聯繫，請貴府轉知所屬地政與主管建築機關積極配合辦理，並於生效日前溝通協調實務執行細節。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法規委員會、地政司（地籍科、土地登記科、測量科）（均含附件）



A1
|
一
○
七
四
檢送內政部函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物測量與建築管理聯繫作業要點」1份，並自109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物測量與建築管理聯繫作業要點

- 一、為提升政府服務效能，達簡政便民之目的，並建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與主管建築機關（以下簡稱建管機關）執行建物測量與建築管理相關事項之橫向聯繫作業與配合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處理建物測量或建築申請案件，地政機關與建管機關應相互協助查證業管資料，如以機關提供之網路服務或系統查詢後仍有需要，得參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受理申請案件之承辦人員得填具聯繫單（如附件），併同相關附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至資料管轄機關進行查證，並以電話聯繫。
 - （二）資料管轄機關接獲前款聯繫單，承辦人員應於三日內查明並填載查證結果，傳真或電子郵件回復受理申請案件機關。但以電話聯繫說明因案情複雜未能於期限內回復者，不在此限。
- 三、建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應載明首次掛號日期，並將執照字號、建物坐落地號與地籍套繪圖、現況圖及專共圖說電子檔檢送地政機關建檔運用。變更時，亦同。

前項專共圖說，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
- 四、建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應將使用執照及竣工圖電子檔檢送地政機關建檔運用。屬建築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免附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申請使用執照者，建管機關應於使用執照及核定工程圖樣內註記法令依據，並依前項規定檢送相關圖說電子檔。

前二項竣工圖及工程圖樣應包含基地位置圖、面積計算表、平面圖及立面圖內容。
- 五、地政機關審查建物第一次測量或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發現下列情形時，應通知申請人補正：
 - （一）辦理轉繪、核對建物測量成果圖或查對建物標示圖，發現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上記載之尺寸、文字或計算有誤，記載設施項目用詞適用建築法規疑義或建物坐落位置不符者。
 - （二）專共圖說內容不符、錯誤或疑義者。

前項如有變更、更正或備查之必要，地政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向建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地政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案件之申請。

地政機關經建物第一次測量結果，發現建物有越界情事，應於辦竣後通知建管機關。
- 六、地政機關辦理下列已記載受套繪管制之土地標示變動時，應將登記完畢之土地地號及地籍圖異動情形通知建管機關：
 - （一）土地複丈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如分割、合併、界址調整、調整地形等）。
 - （二）因地籍整理計畫，致土地地號或範圍變動者（如地籍圖重測、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等）。
- 七、本要點規定配合提供資料事項，得採建立資訊系統，以資料交換或介接方式為之。

A1
—
一〇七四
檢送內政部函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物測量與建築管理聯繫作業要點」1份，並自109年3月1日生效，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查詢建築管理或地籍圖資資料聯繫單

附件

案件處理機關	地政機關： ☐ _____ 市（縣） _____ 地政事務所 / ☐ 金門縣 ☐ 連江縣地政局 主管建築機關： ☐ _____ 市（縣）政府 _____ 局（處） _____ 區（鄉鎮市）公所 ☐ 其他： _____ 聯絡電話：（____）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電話：（____） _____	查詢事由： （收件案號 / 公文號： _____ ） 承辦人（職章）： 單位主管（職章）： 傳送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查詢聯）	
	查證事項 查詢原因： ☐ 有無申請建築（建造、使用）執照 ☐ 有無受套繪管制 ☐ 建造執照申請日期 ☐ 竣工圖標示項目之建築法令依據 ☐ 提供建物地籍套繪圖 ☐ 提供重測（劃）前地籍圖 ☐ 地籍圖之坐標系統 ☐ 其他： _____ _____	已知條件： ☐ 土地地號：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標示異動前地號：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 建造執照字號： _____ 字 _____ 號 ☐ 竣工圖圖號： _____ 項目： _____ ☐ 重測（劃）前土地地號：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 其他： _____ ◎後附資料，共計 _____ 頁		
受理查證機關	主管建築機關： ☐ _____ 市（縣）政府 _____ 局（處） / _____ 區（鄉鎮市）公所 ☐ 其他： _____ 地政機關： ☐ _____ 市（縣） _____ 地政事務所 / ☐ 金門縣 ☐ 連江縣地政局			（回復聯）
回復資料	☐ 查詢之土地地號 ☐ 有 ☐ 無 申領建築執照 建造執照： _____ 年 _____ 字 _____ 號 使用執照： _____ 年 _____ 字 _____ 號 ☐ 查詢之土地地號 ☐ 有 ☐ 無 受套繪管制 ☐ 查詢之執照申請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查詢標示項目依據： _____ ☐ 建物地籍套繪圖如傳真附件 ☐ 重測（劃）前地籍圖如傳真附件 ☐ 查詢之地籍圖坐標系統： _____ ☐ 查無本件查詢資料 ☐ 其他： _____ ◎回復資料較複雜，請於其他欄位詳予填載 ◎本資料僅供機關內部參考，不作其他用途。			

A1
—
一〇七四

檢送內政部函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物測量與建築管理聯繫作業要點」1份，並自109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庭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721
傳真：02-27238933
電子信箱：bm33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07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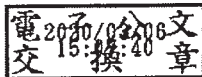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管理委員會相關事務交接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2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00595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20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1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



A1
|
一
○
七
五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管理委員會相關事務交接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2020/3/6

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民國109年03月06日 星期五 15時42分 :: 設為首頁 | 網站導覽 | ENGLISH | 都市計畫書法規命令專區 | SOP專區 | LOGO下載 | iOS & Android APP | 線上教學 | 回首頁 | 回法務局首頁

全站查詢:

:: 現在位置: 首頁 > 解釋令函

字級: 小 中 大



● 營建類

另存文字檔 | 友善列印

關於貴府函詢貴轄市民陳情富源錦華苑社區管理委員會相關事務交接 1案



發文機關: 內政部

發文字號: 內政部 109.02.17. 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005957號函

發文日期: 民國 109 年 02 月 17 日

主旨: 關於貴府函詢貴轄市民陳情富源錦華苑社區管理委員會相關事務交接 1案。

說明:

- 一、復貴府 109年 1月21日府都使字第1090019532號函。
- 二、查「按『管理委員之選任事項，應在前項開會通知中載明並公告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0條第 2項所明定，是以上開條文所稱選任事項僅係通知將舉行管理委員選任。」為本署99年 6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 0990037264號函（如附件）所明示，合先敘明。
- 三、次按「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為條例第29條 2項所明定，故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依規約之規定，規約未規定者，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 四、又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如係依條例第31條規定程序成立，其會議紀錄依條例第34條第 1項規定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屬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附隨之通知義務，非該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之構成要件，與該會議決議之效力無涉.....」為本部95年 2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0702號函所明釋，故修訂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有關管理委員選任規定，如係依條例第31條規定做成決議者，該決議即為成立。是管理委員之選任如欲適用該新修訂之選任規定，得於依條例第31條規定召開之該次會議中同時辦理。
- 五、至於管理委員選任效力、規約規定及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內容如有爭議，係屬私權，宜請民眾洽貴府依上開規定組設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

::

地址: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電話: 1999 (非臺北市02-2720889) 傳真: 02-27596695、02-27593266

單一陳情: <https://hello.gov.taipei/>電子信箱: web25000@mail.taipei.gov.tw

本局信箱及電話係處理與系統相關之問題，其餘市政問題請至單一陳情系統反映。

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如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本網站之臺北市法規資料係由本府各機關所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繕打製作，若與本府公報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以本府公報刊載之資料為準；有關中央法規資料係由本系統於政府公報及各主管機關網站所發布之法規資料蒐集繕打編排製作，若與政府公報或各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以政府公報及各主管機關刊載之資料為準。如有文字疏漏之處，敬請告知本網站管理人員，我們會即刻修正。

● 本月造訪人次
6666● 本月頁面瀏覽人次
147363● 總造訪人次(自93.07.26起)
4907133● 頁面總瀏覽人次(自105.7.15起)
33046584本網站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維護
更新日期: 2020/03/06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呂冠宏

電話：02-27208889轉2710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bml87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09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9043030_109010967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方式1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9年3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3838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21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2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社會事業處、臺灣物業管理學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電
交
2020/04/08
15:44:49
文
換
章

A1
|
一
〇
七
六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方式1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一
〇
七
六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方式1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38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方式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臺北市府109年2月17日府授都建字第1093149717號函及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109年2月26日電話交辦事項辦理。
- 二、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疫情監測資訊之研判、防疫應變政策之制訂及其推動係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中心）主責。有關公寓大廈防疫措施之推動，一切配合指揮中心的專業意見辦理。查目前指揮中心尚無禁止集會之控管指示事項，合先敘明。
- 三、依據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確診病例曾有密切接觸者外，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為強化居住安全且由於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本部已參酌衛生福利部所公布之相關防疫指引，以109年2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90803592號函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

因應指引：社區之資料，並於109年3月4日台內營字第1090803865號函酌作內容修正，已納入集會活動防疫措施，送請該部及該部疾病管制署參考，並副知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工）會請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及會員迅予因應，以維護居住安全。如經指揮中心明示提升社區集會相關防疫措施之控管，本部將迅即依最新控管指示轉知辦理。

四、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7款及第25條第1項已分別明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定義及每年應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組成，召開至少1次之定期會議。探究該條之立法意旨，係於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之期間應至少召開1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惟尚無限定召開之期間及日期，由各公寓大廈基於社區自治自行約定。如規約已另有約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決議每年定期召開之時間，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而延期辦理時，得暫不依本條例第47條規定處罰。惟俟疫情趨緩後，仍應依條例規定於本年12月31日前至少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1次，以符本條例規定。

五、至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開之形式，應踐行第25條（會議之召開及召集人之產生方式）、第27條（會議出席人數與表決權計算方式與代理規定）、第30條（召開會議之通知方法）、第31條（會議決議成立之計算方式）、第32條（未獲決議時重新開議之要件）、第34條（會議紀錄作成方式及送達公告）等相關規定，始生效力。基於公寓大廈管理自治之精神，並考量後續提供閱覽或影印之需求，如

A1
—
一〇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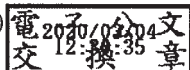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方式 1 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區分所有權人經踐行本條例有關規定，並做成包括會議規範第11條第1項所列主要項目之會議紀錄，其召開之形式，法尚無限制。

六、有關臺北市政府來函所詢因疫情流行，區分所有權人均不願參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致無法成會選任管理委員辦理業務交接，得否修正規約中有關管理委員選任方式1節，查本條例第29條第2項已明定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應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如有涉及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修正，仍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獲致決議，始生效力。惟如公寓大廈因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任期屆滿解任，且未召開或延後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以致無法即時成立管理委員會接續之情形時，可依本條例第29條第6項規定，以本條例第25條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區分所有權人無法互推召集人或申請指定臨時召集人時，區分所有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1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其互推程序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辦理，以利公寓大廈維護管理與防疫工作之執行。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南市公寓大廈物業管理服務職業工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新竹縣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台灣物業設施管理協會

副本：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本部國會組、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公關室、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辛冠儀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75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832596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09年2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832596581號令及修正條文各一份
(7805046_10832596583_1_ATTACH1.pdf、7805046_10832596583_1_ATTACH2.doc、7805046_10832596583_1_ATTACH3.doc)

主旨：函轉本府109年2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832596581號令修正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9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01號，目錄第1組編號第001號。
- 二、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都市發展局代決

A2
|
一
○
八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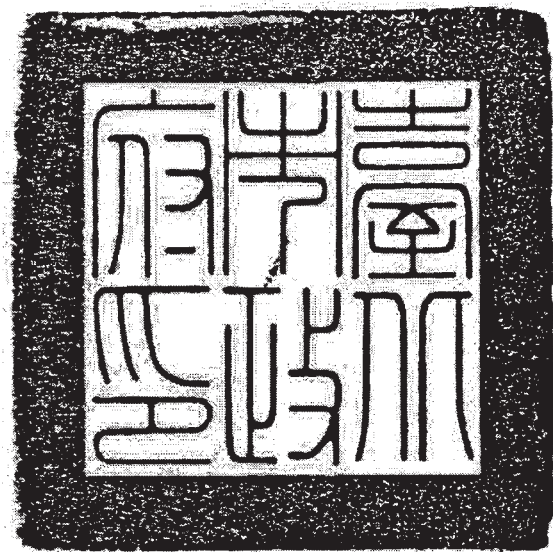
函轉本府109年2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832596581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

A2
—
一
〇
八
一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832596581號



修正「臺北市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並自民國109年3月1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

函轉本府109年2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832596581號令修正「臺北市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請查照。

臺北市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名稱：臺北市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本原則依原名稱，不予變更。
一、臺北市府為防範建商將工業區或都市計畫載明適用工業區規定之分區，以平面類似集合住宅之設計，出售民眾為住家使用，造成購屋糾紛，並影響合法建築開發業者之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一、臺北市府為防範建商將原屬於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土地，以平面類似集合住宅之設計，出售民眾為住家使用，造成購屋糾紛，並影響合法建築開發業者之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考量本市無工業用地，刪除「原屬於」、「工業用地」，修改為「都市計畫載明適用工業區規定之分區」為適用本原則之範圍，以符合原法令意旨。
二、依本原則申請之建造執照應符合下列規定。未符合規定者，不予核發建造執照：	二、依本原則申請之建造執照應符合下列規定。未符合規定者，不予核發建造執照：	1. 為求管理一致性，有關本市工業區內申請建造執照之相關規定，擬依「108 年度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修正，原定第 1、4 款刪除「(含浴廁及茶水間)」及刪除原訂第 2、3 款；另有關配置確實無法調整者，前述範例係經由都市設計審議審查，於建造階段則依預審小組依預審辦法第 3 點第 4 款審查確認之。
(一) 單戶室內面積須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但文化藝術工作室另依臺北市土地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認定之。	(一) 單戶室內面積(含浴廁空間及茶水間)須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但文化藝術工作室另依臺北市土地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認定之。	
(二) 各樓層廁所、排煙室、管道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等應集中配置，不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並應由公共空間進出，且不得約定專用。但以厚度三十公分以上牆壁隔絕者，得與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連接。	(二) 機電設備空間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並為公共使用且不得約定專用。	
(三) 各戶室內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三分之一為限，扣除隔間所餘面積應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三) 各戶僅能設置一處之浴廁空間。	
(四) 於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加註：「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四) 各戶室內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三分之一為限(含茶水間及浴廁空間)，扣除隔間所餘面積應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五) 於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加註：「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似集合住宅原則」，請查照。

A2 — 一〇八一 — 函轉本府 109 年 2 月 24 日府都建字第 10832596581 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

(五)起造人須切結：「確實作000000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 (六)如以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作為申請用途且每戶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保證金： 1、繳納保證金按戶收取。 2、繳納保證金之計算依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乘零點四五乘每戶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之金額。 3、單戶面積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保證金可折半計算。 4、建造執照保證金於該建築案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時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施工中應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現場如作核准用途以外之使用，均視為違規使用，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 (六)起造人須切結：「確實作00000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 (七)如以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作為申請用途且每戶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保證金： 1、繳納保證金按戶收取。 2、繳納保證金之計算依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乘零點四五乘每戶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之金額。 3、單戶面積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保證金可折半計算。 4、建造執照保證金於該建築案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5、保證金繳納後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存入專戶存款。保證金除以現金繳納外，得提	2. 依本局 99 年 6 月 8 日北 市 都 建 字 第 09963627500 號會議記 錄結論，新增第 7 款明 定第 6 款(原條文第 7 款)所稱「類似用途」之 內容。 3. 因調整及合併第 2 款第 3 款內容，後續條次併 同調整，並新增第 7 款。
---	---	--

5、保證金繳納後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存入專戶存款。保證金除以現金繳納外，得提供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或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 6、所提供之金融機構書面保證或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7、因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時，該保證金予以沒入，並納入都市發展局年度預算或預算外收入。	供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或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 6、所提供之金融機構書面保證或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7、因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時，該保證金予以沒入，並納入都市發展局年度預算或預算外收入。	
(七)前款所稱「類似用途」不包括下列各項： 1、「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使用項目組別第五十一至第五十六組。 2、依「<u>建築技術規則</u>」<u>建築設計施工編</u>第十四章檢討用途。	三、相關後續執行方式如下： (一)九十五年一月五日前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含變更設計案)，依第二點(三)、(四)、(五)、(六)款規定辦理。 (二)九十五年一月六日後至本原則修正實施日前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依第二點	1. 有關原條文(一)至(五)款係為處理本原則訂定前，及99年增修保證金繳納前建造執照申請案件處理方式，惟經查99年已無適用本原則之造

似集合住宅原則」，請查照。

函轉本府109年2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832596581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

似集合住宅原則」，請查照。

函轉本府 109 年 2 月 24 日府都建字第 10832596581 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

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二)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三)如經查核發現有預留管線供日後違規使用之情形，得將監造人及承造人依相關規定移送懲戒。 (四)本市地政事務所配合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以「一般註記事項」於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 (五)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一)、(二)、(三)、(四)、(五)、(六)款規定辦理。已完成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者，仍應依第二點(三)、(四)、(五)、(六)款規定辦理。 (三)本原則修正實施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依第二點各款規定辦理。已完成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者，仍應依第二點(三)、(四)、(五)、(六)、(七)款規定辦理，且以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作為用途申請時，至少有一半戶數以上室內面積需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四)本原則修正實施日後辦理變更設計之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原建造執照非屬策略性產業使用及類似集合住宅平面，擬辦理變更設計為策略性產業使用或其他類似集合住宅平面之案件，仍依第二點各款規定辦理。 2、原建造執照屬策略性產業或其他類似集合住宅平面使用之變更設計案件，如欲調整設計平面者，除僅為第二點第(四)款之變更外，仍依第二點各款規定辦理。 (五)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	執照、都市更新案件及都市審議案件，故刪除原條文(一)至(五)款，後續條次併同調整。 2.鑑於「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之規定，工業區建築物室內裝修，除需檢討本原則第二點(一)至(七)項內容，惟其「(一)單戶室內面積(含浴廁空間及茶水間)須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及「(四)各戶室內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三分之一為限(含茶水間及浴廁空間)，扣除隔間所餘面積應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規定外；尤以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作為申請用途且每戶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保證金：……。」上述規定除造成民眾額
---	---	---

(六)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許可或分戶時後續執行方式如下： 1、應依第二點規定辦理；<u>惟室內裝修得免檢討第二點第(六)款規定。</u> 2、變更使用執照保證金於該案竣工勘驗前繳納；戶數變更申請案於核准函發文前繳納。	<u>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u> <u>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u> (六)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七)如經查核發現有預留管線供日後違規使用之情形，得將監造人及承造人依相關規定移送懲戒。 (八)本市地政事務所配合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以「一般註記事項」於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 (九)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	外花費而不願辦理室內裝修外，另需繳交保證金案件，在裝修取得許可後又需依本原則第3點第九款規定辦理退保證金手續，徒增行政流程擾民，且使管理流於形式。故建議符合上述原則第二點第一至第五款者得免受同點第六款保證金之限制。
---	--	--

函轉本府109年2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832596581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請查照。

A2
—
一〇八一

函轉本府109年2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832596581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
似集合住宅原則」，請查照。

	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 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類別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十)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許可或分戶時後續執行方式如下： 1、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2、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之保證金於該案竣工勘驗前繳納；戶數變更案於核准函發文前繳納。	
--	---	--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 一、臺北市政府為防範建商將工業區或都市計畫載明適用工業區規定之分區，以平面類似集合住宅之設計，出售民眾為住家使用，造成購屋糾紛，並影響合法建築開發業者之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依本原則申請之建造執照應符合下列規定。未符合規定者，不予核發建造執照：
 - (一) 單戶室內面積須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但文化藝術工作室另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認定之。
 - (二) 各樓層廁所、排煙室、管道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等應集中配置，不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並應由公共空間進出，且不得約定專用。但以厚度三十公分以上牆壁隔絕者，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
 - (三) 各戶室內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三分之一為限，扣除隔間所餘面積應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 (四) 於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加註：「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時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施工中應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現場如作核准用途以外之使用，均視為違規使用，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五) 起造人須切結：「確實作 00000 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
 - (六) 如以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作為申請用途且每戶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保證金：
 1. 繳納保證金按戶收取。
 2. 繳納保證金之計算依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乘零點四五乘每戶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之金額。
 3. 單戶面積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保證金可折半計算。
 4. 建造執照保證金於該建案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5. 保證金繳納後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存入專戶存款。保證金除

A2
—
一
〇
八
一
函轉本府109年2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832596581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
似集合住宅原則」，請查照。

A2
—
一〇八一

函轉本府 109 年 2 月 24 日府都建字第 10832596581 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
似集合住宅原則」，請查照。

以現金繳納外，得提供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或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

6. 所提供之金融機構書面保證或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7. 因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時，該保證金予以沒入，並納入都市發展局年度預算或預算外收入。

(七) 前款所稱「類似用途」不包括下列各項用途：

1.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使用項目組別第五十一至第五十六組。

2.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用途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三、相關後續執行方式如下：

(一) 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

「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二) 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三) 如經查核發現有預留管線供日後違規使用之情形，得將監造人及承造人依相關規定移送懲戒。

(四) 本市地政事務所配合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以「一般註記事項」於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

(五) 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

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六) 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許可或分戶時

後續執行方式如下：

1. 應依第二點規定辦理；惟室內裝修得免檢討第六款規定。
2. 變更使用執照保證金於該案竣工勘驗前繳納；戶數變更申請案於核准函發文前繳納。

A2
—
—
○
—
八
—
一

函轉本府109年2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832596581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
似集合住宅原則」，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2-27208889轉8366

電子信箱：bml7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019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8875621_1093019370_1_ATTACHMENT1.pdf、
8875621_1093019370_1_ATTACHMENT2.pdf、8875621_1093019370_1_ATTACHMENT3.pdf、
8875621_1093019370_1_ATTACHMENT4.pdf、8875621_1093019370_1_ATTACHMENT5.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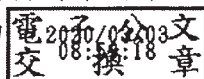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訂定「臺北市畸零地書面通知及公辦調處作業辦法」
案，業經本府109年2月20日(109)府法綜字第10930062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公告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
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2月20日臺北市府(109)府法綜字第
1093006220號令訂及同年2月20日府授法二字第
1086046822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15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2
|
一
〇
八
二

1 有
0 關
9 訂
3 定
0 「
0 臺
6 北
2 市
2 畸
0 零
號 地
令 書
訂 面
定 通
發 知
布 及
全 公
文 辦
九 調
條 處
公 作
告 業
在 辦
案 法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貴
會
所
屬
會
員
。
2
0
日
(
1
0
9
)
府
法
綜
字
第

「臺北市畸零地書面通知及公辦調處作業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畸零地書面通知及公辦調處作業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二、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書面通知、公辦調處及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辦法等規範，由都發局定之。」本辦法係規範畸零地書面通知、公辦調處等相關作業事宜，至於有關畸零地徵收標售作業部分將另訂辦法規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畸零地之鄰地所有權人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書面通知，	一、為統一本自治條例所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書面通知之方式，並避免認定上爭

有關訂定「臺北市畸零地書面通知及公辦調處作業辦法」案，業經本府109年2月20日（109）府法綜字第109300622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公告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2—108—1

應以郵務雙掛號送達鄰地權利關係人。 非屬畸零地之建築基地起造人或都市更新實施者（以下簡稱起造人或實施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起造人或實施者之通訊地址，以郵務雙掛號送達畸零地所有權人及都發局。無法送達者，起造人或實施者應將書面通知登載三家全國發行新聞紙連續三日公告之，並自最後登載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議，爰明定書面通知之方式。 二、第二項所稱無法送達係指地址錯誤、所有權人於國內無住所或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形，為避免程序遲延，爰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之體例，及考量民眾刊登新聞紙之便利性，與新聞紙以全國為發行範圍者，較能達成通知之目的，爰明定起造人或實施者無法送達時之處理方式。
畸零地所有權人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為之書面，應以郵務雙掛號送達起造人、實施者及畸零地權利關係人。 起造人或實施者於第二項通知內載明之通訊地址錯誤，致畸零地所有權人	三、第四項，考量目前實務起造人或實施者倘記載通訊地址錯誤，多係由畸零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惟提出異議之際，都發局業已放樣勘驗或續行都更程序，為避免爭議，明定起造人或實施者仍應重新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無法依前項規定送達者，起造人或實施者應重新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以下簡稱私調）無法達成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畸零地調處會）申請公辦調處（以下簡稱公調）： 一、申請書。 二、私調不成立之證明文件。 三、開業建築師簽證之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圖說。 四、建築線指示（定）圖。但符合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調處範圍距申請公調日最近九十日內之第一類或第三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	一、明定申請公辦調處之要件及應檢附之文件。 二、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如開會通知、協議紀錄等。 三、第五款，為避免調處對象及送達地址變動而與現狀不符，爰依實務執行經驗，明定應檢附一定期間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A2 — 一〇八二

有關訂定「臺北市畸零地書面通知及公辦調處作業辦法」案，業經本府109年2月20日（109）府法綜字第109300622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公告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謄本。 六、現況照片。 七、其他書圖文件。	
第五條 都發局應於收到前條申請案件三十日內完成審查。 申請案件應備文件不全者，都發局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申請案件有前項所定通知補正情形者，第一項期限自申請人補正完成或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都發局應書面通知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召開公調會議；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通知對象及送達地址依前條第	一、第一項，為使內部作業有明確標準，避免積案，爰明定申請公調之審查，都發局應於收到申請案件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案件應備文件不全，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三十日內補正，俾機關內部通知補正之期限有統一之標準，易於執行；第三項，明定申請案件有通知補正者，其審查期限自補正完成或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十日。 三、第四項，明定申請公調符合第四條規定者，都發局應書面通知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召開公調會議；不合規定者，予以駁回申請。 四、第五項，明定辦理公調之通知對象及送達地址。

五款規定之文件為準。	
第六條 出席公調會議之畸零地所有權人及鄰地所有權人，應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供畸零地調處會查核身分，無法出席者，得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出席、就申請公調事項出具書面意見或於公調會議召開七日前，以書面述明理由向都發局請求改期。 畸零地所有權人或鄰地所有權人任一方無故不到且未依前項規定出具書面意見或請求改期二次者，視為調處不成立。	一、第一項，明定公調會議之進行，不以畸零地所有權人或鄰地所有權人親自到場為限，其得檢附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或就公調事項出具書面意見供畸零地調處會調處，或於會議召開七日前，以書面述明理由向都發局請求改期。 二、第二項，明定畸零地所有權人或鄰地所有權人任一方無故不到且未依就公調事項出具書面意見，或任一方請求改期二次者，視為公調不成立。
第七條 畸零地調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調： 一、查核參與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並審查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	一、第一項，參考修正前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九條規定，明定畸零地調處會調處時應辦理之事項。另按以往執行方式，倘私調不成立，係雙方因土地價額無法達成共識時，於公調時得由雙方檢附專業技

A2
— 一〇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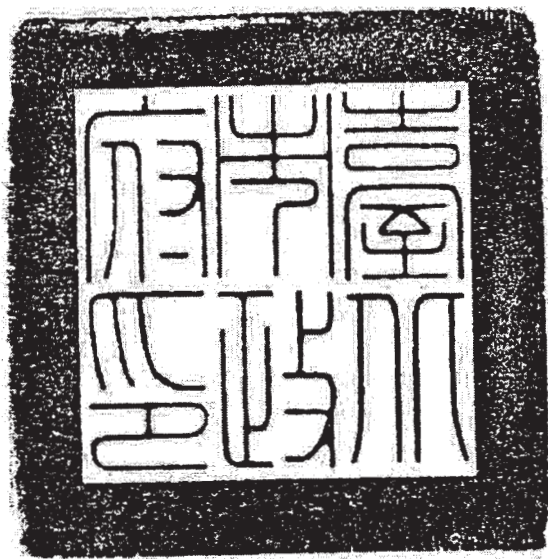
有關訂定「臺北市畸零地書面通知及公辦調處作業辦法」案，業經本府109年2月20日（109）府法綜字第109300622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公告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權人所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土地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之寬度、深度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 二、查估參與合併土地附近之市價作為參考，徵詢參與公調之畸零地所有權人及鄰地所有權人意見，並由雙方以公開議價方式出具願意承購、出售或合併之價格。雙方得檢附開業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書作為參考。 公調應於公調日起三十日內作成紀錄並通知調處雙方。	師出具之土地查估資料作為協議價額之基準參考，以利促成共識，故併予明定於第一項第二款。 二、第二項明定公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通知畸零地所有權人及鄰地所有權人。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93006220號



訂定「臺北市畸零地書面通知及公辦調處作業辦法」。
附「臺北市畸零地書面通知及公辦調處作業辦法」

市長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A2
—
一〇八二

1 有關訂定「臺北市畸零地書面通知及公辦調處作業辦法」案，業經本府109年2月20日（109）府法綜字第
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公告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9
3
0
0
6
2
2
0

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1	自治法規類別	☐ 自治條例 ☐ 內容定有罰則者 ☐ 內容未定有罰則者（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亦屬之） ☒ 自治規則 ☐ 自律規則 ☐ 組織自治條例 ☐ 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 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 直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2	自治法規名稱	臺北市畸零地書面通知及公辦調處作業辦法
3	異動性質	☒ 制（訂）定 ☐ 修正 ☐ 廢止
4	施行（生效）日期 （廢止者免填）	☒ 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廢止日期 （制（訂）定及修正者免填）	☐ 自公（發）布日廢止 ☐ 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行政院前次核定或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新訂者免填）	

A2
—
一〇八二

有關訂定「臺北市畸零地書面通知及公辦調處作業辦法」案，業經本府109年2月20日（109）府法綜字第109300622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公告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畸零地書面通知及公辦調處作業辦法」

訂定總說明

- 一、為規範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書面通知及公辦調處事宜，爰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爰依其授權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共計九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所為之書面通知方式，及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書面通知無法送達時之處理與應重新辦理本條第二項所定書面通知之情形。
 - （四）第四條：明定申請公辦調處之要件及應檢附之文件。
 - （五）第五條：明定申請案件之審查期限、補正程序及符合規定時之處理。
 - （六）第六條：明定畸零地所有權人及鄰地所有權人得委託他人出席會議、出具書面意見或請求改期之方式，及視為調處不成立之情形。
 - （七）第七條：明定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辦理公辦調處應遵循之事項，並應作成會議紀錄通知調處雙方。
 - （八）第八條：明定本辦法所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另定之。
 - （九）第九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〇六二二〇號令發布。

A2
—
一〇八二

1 有關訂定「臺北市畸零地書面通知及公辦調處作業辦法」案，業經本府109年2月20日（109）府法綜字第
0 9 3 0 0 6 2 2 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公告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2
—
一〇八二

臺北市畸零地書面通知及公辦調處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 畸零地之鄰地所有權人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書面通知，應以郵務雙掛號送達鄰地權利關係人。

非屬畸零地之建築基地起造人或都市更新實施者(以下簡稱起造人或實施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起造人或實施者之通訊地址，以郵務雙掛號送達畸零地所有權人及都發局。無法送達者，起造人或實施者應將書面通知登載三家全國發行新聞紙連續三日公告之，並自最後登載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畸零地所有權人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為之書面，應以郵務雙掛號送達起造人、實施者及畸零地權利關係人。

起造人或實施者於第二項通知內載明之通訊地址錯誤，致畸零地所有權人無法依前項規定送達者，起造人或實施者應重新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以下簡稱私調)無法達成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畸零地調處會)申請公辦調處(以下簡稱公調)：

一、申請書。

二、私調不成立之證明文件。

三、開業建築師簽證之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圖說。

四、建築線指示(定)圖。但符合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調處範圍距申請公調日最近九十日內之第一類或第三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有關訂定「臺北市畸零地書面通知及公辦調處作業辦法」案，業經本府109年2月20日(109)府法綜字第1009號令公布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六、現況照片。

七、其他書圖文件。

第五條 都發局應於收到前條申請案件三十日內完成審查。

申請案件應備文件不全者，都發局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申請案件有前項所定通知補正情形者，第一項期限自申請人補正完成或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都發局應書面通知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召開公調會議；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通知對象及送達地址依前條第五款規定之文件為準。

第六條 出席公調會議之畸零地所有權人及鄰地所有權人，應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供畸零地調處會查核身分，無法出席者，得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出席、就申請公調事項出具書面意見或於公調會議召開七日前，以書面述明理由向都發局請求改期。

畸零地所有權人或鄰地所有權人任一方無故不到且未依前項規定出具書面意見或請求改期二次者，視為調處不成立。

第七條 畸零地調處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調：

一、查核參與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並審查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所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土地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之寬度、深度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

二、查估參與合併土地附近之市價作為參考，徵詢參與公調之畸零地所有權人及鄰地所有權人意見，並由雙方以公開議價方式出具願意承購、出售或合併之價格。雙方得檢附開業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書作為參考。

公調應於公調日起三十日內作成紀錄並通知調處雙方。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2
—
一〇八二

1 有關訂定「臺北市畸零地書面通知及公辦調處作業辦法」案，業經本府109年2月20日（109）府法綜字第
0 9 3 0 6 2 2 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公告在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2
—
一〇八三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盧韻如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74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510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8865808_10931510822_1_ATTACH1.pdf、
8865808_10931510822_1_ATTACH2.doc）

主旨：「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辦期間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程序」業經本局以109年3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51082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9年3月6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109年3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510821號令及「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辦期間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程序」各1份。
- 三、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91302J0006號，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四、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1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5號，網址：<https://dba.gov>。

字「臺
第1北
0市
9建
3築
1執
5照
1申
0辦
8期
2間
1申
號請
令都
修市
正危
發險
布，
並
自
1
0
9
年
3
月
6
日
起
生
效
，
業
經
本
局
以
1
0
9
年
3
月
2
日
北
市
都
建

taipei/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A2
—
一
〇
八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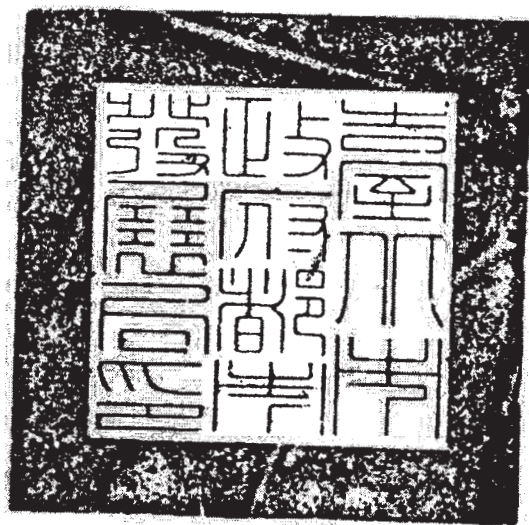
字第 1093151082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9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業經本局以 109 年 3 月 2 日北市都建

A2
—
○
八
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1510821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辦期間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程序」，並自109年3月6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辦期間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程序」。

局長黃景茂

「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辦期間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程序」業經本局以109年3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51082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9年3月6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辦期間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程序

- 一、建築執照申請行政程序中案件，於辦理期間申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辦理重建計畫，為簡政便民免予撤案重新申請建築執照，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申請建造執照後並於申請復審前，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之合法建築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建計畫提出申請後以公文向本局申請免依危老條例第五條規定撤回建造執照申請案，且於重建計畫核准後始得申請建造執照復審。
 - （二）建造執照法令適用日為申請復審日。
 - （三）建造執照復審期限，延至重建計畫核准日起二個月內申請復審，惟逾前開期限、復審仍不符規定或重建計畫經駁回者，本局仍得駁回其建造執照申請案。
- 三、已申請建造執照復審後並於核准前，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之合法建築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建計畫提出申請後以公文向本局申請免依危老條例第五條規定撤回建造執照申請案，且於重建計畫核准後始得准其建造執照。
 - （二）建造執照法令適用日為重建計畫核准日。
 - （三）應於重建計畫首次申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重建計畫核定，逾前開期限者本局仍得予以駁回其建造執照申請案。
- 四、本作業程序發布實施前，已領得建造執照者，後續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之合法建築物，應於重建計畫核准後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期限內申請變更設計，未依期限內申請則其重建計畫失效，其法令適用依內政部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台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及八十七年七月二日台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一八六號函辦理。
- 五、本作業程序發布實施後，申請拆除執照者，應於重建計畫核准後，始得核准拆除執照。但申請本程序發布實施前，已領得拆除執照或所領建造執照併案拆除者，後續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之合法建築物，除屬危老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同條第三項因屬立即危險建築物者外，於重建計畫核准前不得開工或拆除，並由申請人會同開業建築師於重建計畫內出具領得建築執照後之現況照片及不予開工拆除切結書。

A2
—
一〇八三

字第1093151082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9年3月6日起生效，業經本局以109年3月2日北市都建

A2
—
一〇八四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楊雅仔
電話：1999轉2702、8412或2724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79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469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8641038_10931469552_1_ATTACH1.pdf、

8641038_10931469552_1_ATTACH2.pdf、8641038_10931469552_1_ATTACH3.pdf、

8641038_10931469552_1_ATTACH4.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業經本局以109年3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469551號令發布，並自109年3月12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109年3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469551號令及「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109019號，目錄編號第009號，網址：dba.gov.taipei
-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91302J0008號，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五、本案刊登於109年3月12日市府公報。

有關「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業經本局以109年3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1469551號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
自109年3月12日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

局長黃景茂

A2
—
一〇八四

1 有關「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業經本局以109年3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
0 號令發布，並自109年3月12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9
3
1
4
6
9
5
5
1

A2
|
—
○
八
四

- 有關「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值業要點」，業經本局以109年3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469551號令發布，並自109年3月12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表一

外牆安全檢查補助費

新臺幣：元

樓層數 \ 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	20m 以下	20m~50m	51m 以上
5 層以下	30,000	40,000	50,000
6~10 層	40,000	50,000	60,000
11~30 層	50,000	60,000	70,000
31 層以上	60,000	70,000	80,000

A2
—
一〇八四
1 有關「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值業要點」，業經本局以 109 年 3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 號令發布，並自 109 年 3 月 12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9
3
1
4
6
9
5
5
1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補助申請書

附件 1

壹、申請人資料

申請項目 (可複選)	☐ 外牆安全診斷補助費 ☐ 外牆安全檢查補助費				
申報人	☐ 建築物所有權人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管理負責人				
申報 建物地址	(必填)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負責人者填寫之：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填寫之：					
社區名稱					
主任委員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管理組織 申報所得	☐ 管理委員會有統一編號者：因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如管委會無租金等營業收入，則免辦理營業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管理委員會有租金等營業收入，則應一併申報。 ☐ 管理委員會無統一編號者：請填寫主任委員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				

貳、應備文件

證明文件 (必填)	1、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負責人者： (1) ☐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 (2) ☐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2、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 (1) ☐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2)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統一編號：_____。
檢附文件 (必填)	1、 ☐ 臺北市外牆安全診斷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 2、 ☐ 申請人領據。 3、 ☐ 申請人申請撥付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4、 ☐ 申請人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無統一編號者，應檢附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本(社區)建築物為符合「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外牆安全申報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對象，茲向 貴局提出申請，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2
|
一
〇
八
四
有關「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業經本局以109年3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109年3月12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 1 聯機關核銷聯)

附件 2

領受人			
受領事由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補助費用		
金額	新台幣	元整	
具領人資料	(管委會)統一編號： (個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及分別行： 帳號：		
前款業已向 臺北市府如數領訖	領款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詳填具領人資料，俾利匯款作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 2 聯機關存查聯)

領受人			
受領事由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補助費用		
金額	新台幣	元整	
具領人資料	(管委會)統一編號： (個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及分別行： 帳號：		
前款業已向 臺北市府如數領訖	領款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詳填具領人資料，俾利匯款作業。

A2
—
一〇八四

有關「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值業要點」，業經本局以 109 年 3 月 12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一〇八五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

承辦人：張瑜娟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720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bm185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50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局109年3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48971號令及法規1份

(8828599_1093150453_1_ATTACH1.pdf、8828599_1093150453_1_ATTACH2.pdf)

主旨：「臺北市廣告物美化更置申請及補助作業須知」業經本局以109年3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4897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9年3月24日生效，檢送「臺北市廣告物美化更置申請及補助作業須知」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修正後「臺北市廣告物美化更置申請及補助作業須知」。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16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1號。
- 三、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91302J007，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廣告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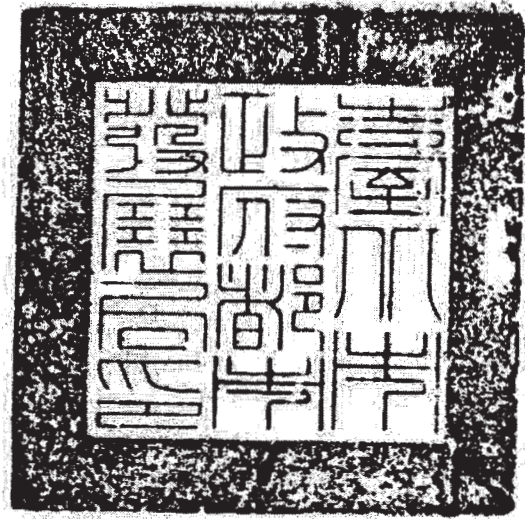
電 2015/03/28
交 換 章

號「臺
令北
修市
正廣
發告
布物
，並
美
自化
1更
0置
9申
年請
3及
月補
2助
4作
日業
生須
效知
，業
檢經
送本
「局
臺以
北
市
廣
告
物
美
化
更
置
申
請
及
補
助
作
業
須
知
」
乙
份
，
8
請
查
照
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148971號



修正「臺北市廣告物美化更置申請及補助作業須知」，並自109年3月24日生效。

附「臺北市廣告物美化更置申請及補助作業須知」。

局長黃景茂

A2
—
一〇八五

。號「臺北市廣告物美化更置申請及補助作業須知」業經本局以109年3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4897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9年3月24日生效，檢送「臺北市廣告物美化更置申請及補助作業須知」乙份，請查照

A2 臺北市廣告物美化更置申請及補助作業須知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街區及公寓大廈整體更置美化建築物附設廣告物，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廣告物美化更置：

- （一）具完整之計畫街廓者。
- （二）臨接計畫道路長度達一百公尺以上者。
- （三）臨接計畫道路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且向本府完成報備登記之公寓大廈或社區。
- （四）本府進行社區營造或廣告物更新計畫之街區。
- （五）其他具有特殊風貌或完整經營型態街區範圍。

三、廣告物美化更置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具下列任一資格：

1. 依法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2. 經街區推舉之代表人。
3. 在本府進行社區營造或廣告物更新計畫之街區各廣告物使用人。

（二）申請人須檢附下列資料，惟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力等情事，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1. 申請人基本資料表。
2. 廣告物設計製作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影本。
3. 廣告物設計製作經費明細表。
4. 廣告物安全證明書及材質切結證明書。
5.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6. 設置處所同意書。
7.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
8. 更置街區之都市計畫圖（註明鄰接道路名稱）。
9. 現有已設置廣告物商家十戶以上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及廣告物使用人同意配合更置廣告物之同意文件。
10. 屬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若其規約已向本府報備有案並對廣告物之設置有所規定，應檢附規約並依規約規定辦理。
11. 廣告物基本資料表（含廣告物所有人姓名、商號、處所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影本或營利繳稅證明影本）。
12. 本點第二款第三目之經費明細表含設計費用者，需檢附現況評估、整體規劃設計構想說明（含現有廣告物保留或更新建議）、街區現況照片、竣工模擬圖。
13. 廣告物規格、型式、材料、單價分析及固定方式等設計圖說（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及設置位置現況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十分之一）。

號「臺北市廣告物美化更置申請及補助作業須知」業經本局以109年3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年3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年3月4日乙份，請查照1

14. 依本點第一款第 3 目之申請人，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定之文件及圖說，免附本款第 9 目及第 12 目文件。

四、補助額度如下：廣告物補助金額依實際設計及製作經費實報實銷方式核計之，但每一商家（戶）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五萬三千元。

五、補助方式及程序規定如下：

（一）申請案件經圖說審查通過者，發給廣告物設置許可函，申請人於更置完竣後續依規定辦理廣告物許可證及補助款請領事宜。

（二）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三）本局受理之申請案，得邀請本府相關機關及公會進行審查。但申請案件業經社區營造或街區更新計畫相關主管機關審定者，依其審定內容辦理。

（四）申請案件經費補助依申請審核通過之順序及考量年度預算額度辦理。

（五）申請人應於收到廣告物設置許可函後，轉知廣告物所有人於二個月內依核准圖說完成廣告物更置，並依規定申請許可證，逾期未申請者，廣告物設置許可函失其效力。

六、更置完竣辦理補助款請領，應檢附廣告物裝置前後照片、切結書、補助項目收據或發票（正本）及申請人領據，經本局核定後，依領據所附匯款資料，撥付予申請人；申請人並應依法申報所得稅。

七、依本作業須知核定補助申設之廣告物，非經本局許可，不得擅自變更規格、形式、材料或遷移地點；違者，由本局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處理。

八、依本作業須知核定補助之辦理申請案，應依相關核銷領據及申請、證明文件，作為本局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之參據。

九、本作業須知廣告物補助金額依實際製作經費實報實銷應達該年度經費預算百分之六十以上為績效衡量。

十、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不得重複並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一、本局對廣告物所有人或申請人請領之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人提出之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二、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廣告物所有人或申請人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十四、廣告物所有人或申請人留存受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

A2
—
一〇八五

。號「臺北市廣告物美化更置申請及補助作業須知」業經本局以109年3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4897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9年3月4日生效，檢送「臺北市廣告物美化更置申請及補助作業須知」乙份，請查照。

A2

—
一
〇
八
五

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廣告物所有人或申請人酌減嗣後
補助款或對提出之案件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十五、受補助之廣告物所有人或申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
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六、本作業須知執行，應依「臺北市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
行應注意事項」內容辦理。

十七、本須知所需經費，由建管處年度編列預算支應，總經費以年度預算經費為限。

十八、本作業須知自發布日施行。

。號「臺北市廣告物美化更置申請及補助作業須知」業經本局以 109 年 3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 年 3 月 4 日乙份，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石佩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9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udd-peiyu@mail.taipei.gov.tw

B2
—
四
九
四

照。檢送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提供之「行道樹建議表」供申設單位規劃設計參考，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9301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8727524_109301490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提供之「行道樹樹種建議表」供申設單位規劃設計參考，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109年2月11日電子郵件、本府108年7月19日府都設字第1083066814號函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530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及本局108年7月23日北市都設字第1083067682號函賡續辦理。

二、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台/都市設計審議/審議規定」下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含附件）

電
交
2020/02/17
換
文
章

B2 — 四九四

照。檢送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提供之「行道種建議表」供申設單位規劃設計參考，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

項次	考量因素	說明	建議
1	現地環境情形	(1)考量人行道寬度	先確立空間尺度，例如寬度、鄰近建物或車道距離等，依路段現況，據以選擇適合之大、中及小喬木： ➢ 人行道： • 寬度 < 2 M：不建議種植。 • 寬度 2~2.5 M：建議種植小型或中型喬木，且樹型較直立，如鐵冬青等，行、株距約 4~6 公尺。 • 寬度 2.5~3.6 M：種植中型喬木如青楓、黃連木、榔榆、洋紅風鈴木等，行、株距約 6~8 公尺。 • 寬度 > 3.6 M：可種植大喬木，如茄苳、苦楝、楓香、杜英、青剛櫟、印度紫檀、光臘樹、欖木、紅楠、香楠等，行、株距約 8~10 公尺。
		(2)安全島、綠帶淨寬	先確立空間尺度，如淨寬或車道距離，依路段現況，據以選擇適合之大、中及小喬木： ➢ 安全島、綠帶： • 0.5 M < 寬度 ≤ 1 M：建議灌木或地被植物，若寬度太窄則不應種植。 • 寬度 1.1~1.4 M：建議小型喬木，如流蘇、紫薇、錫蘭肉桂、長紅木、香冠柏等，行、株距約 4~6 公尺。 • 寬度 1.4~2.4 M：建議中型喬木，如鐵冬青、錫蘭橄欖、烏柏、小葉欖仁、水黃皮等，行、株距約 6~8 公尺。 • 寬度 > 2.4 M：建議大型喬木，如欖木、光臘樹、苦楝、茄苳、楓香、印度紫檀、杜英、紅楠、香楠等，行、株距約 8~10 公尺。
		(3)其他	• 植穴土壤深度應 ≥ 1.5 公尺。 • 避免種植過於靠近人行道排水溝邊緣，以利根系生長。

項次	考量因素	說明	建議
2	街廓樹種種類	(1)選擇同街廓數量較多者	以延續既有行道樹樹種為原則，但應排除臺北市行道樹不再種植樹種，如榕樹、橡膠樹、菩提樹、盾柱木、木棉、刺桐類等。
		(2)選擇與原樹種樹型、質感近似者	- 樹型近似，如樹型、葉片質感等整體協調而不突兀為原則。 - 傘形樹如茄苳、杜英、大葉山欖、水黃皮、大花紫薇、流蘇等；圓錐形樹如紅楠、楓香、香楠、烏柏、九芎等；圓形樹如棟樹、欖木、光蠟樹、烏心石、榔榆、臺灣欖樹、錫蘭橄欖、瓊崖海棠、黃連木等。
		(3)其他	
3	不宜種植於人行道樹種	(1)易竄根者：榕樹、菩提樹、小葉欖仁等	
		(2)易斷枝或主幹易折損者：鳳凰木、盾柱木、羊蹄甲、鐵刀木、黃槐、白千層等	樹型高大不耐強風者，儘量避免種植。
		(3)大型落果、落葉、落花或果實有棉絮：第倫桃、欖果、大葉桃花心木、可可椰子、大王椰子、麵包樹、木棉、火焰木、美人樹、黑板樹等	具異味、落花、落葉及落果之樹種，應避免種植於人行道或民眾密集地區。
		(4)近年病蟲害嚴重暫不宜種植者：臺灣欖樹(荔枝椿象、紅姬緣椿象)、刺桐類(刺桐細小蜂)、樟樹(樟白介殼蟲)、黃金金露華(灌木棉絮粉蝨)	針對易感染病蟲害之樹種，避免種植鄰近民宅，並定期進行防治作業。
		(5)具板根者：鳳凰木、麵包樹等	
		(6)氣味不佳：掌葉蘋婆(花)、黑板樹(花)、	

照。檢送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提供之「行道種建議表」供申設單位規劃設計參考，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

B2 — 四九四

檢送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提供之「行道種建議表」供申設單位規劃設計參考，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項次	考量因素	說明	建議
		福木(果)等	
		(7)行道樹不再種植樹種：榕樹、橡膠樹、菩提樹、盾柱木、木棉、刺桐類等	
備註：			
➤		樹種選擇應因地制宜，並考量多項因素，如空間尺度、環境條件、目的、樹種特性、維護管理能力。	
➤		樹穴以帶狀為主，提供樹木根系生長空間，使根系生長良好。	
➤		與建築基地既有行道樹行株距宜 4~8 公尺以上，以利樹木生長空間足夠。建議修正「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中建築基地 1.5 公尺範圍內種植喬木規定，若鄰接基地之行道樹空間寬度不足不建議種植喬木。	
➤		避免種植過於鄰近人行道排水溝，易阻礙根系延伸及生長。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關仲芸

電話：02-27258889/1999轉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jhongyu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93017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類似倉儲使用」場所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及處理程序方式，修正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本府104年9月17日府授都規字第10438152900號函暨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108年12月2日「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有關類似倉儲使用場所規定研商」及109年2月7日「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暨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面積限制涉及實體區隔之認定方式及證明文件研商」會議結論續辦。
- 二、有關「類似倉儲使用」場所，係指存放營業相關物品之倉儲空間、場所。
- 三、配合實務上「類似倉儲使用」場所有關單一公司（商號）及樓地板面積等條件之檢討方式，修正前開場所涉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方式如下，以資明

B2
—
四
九
五

轉知。有關「類似倉儲使用」場所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及處理程序方式，修正如說明，請查照並

B2
—
四
九
五

有關「類似倉儲使用」場所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及處理程序方式，修正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

確：

- (一)倉儲空間設置於營業場所內者，以本業認之。
- (二)倉儲空間與營業場所非於同一處所，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以本業認定，餘以「第38組：倉儲業」認定：
 - 1、現場無對外營業，亦非屬辦公、連絡處所。
 - 2、屬單一公司（商號）之儲存場所，且樓地板面積未超過100平方公尺。
- (三)前揭（二）規定原則以建物謄本登載單戶之範圍檢討，惟檢附以下證明文件者，得以該文件所載之區隔範圍檢討：
 - 1、現場照片：能清楚顯示各公司（商號）使用位置。
 - 2、本府核准建築圖說（如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應能清楚顯示區隔範圍之位置、尺寸及樓地板面積。

四、前揭營業態樣包含「類似倉儲使用」者，參酌本市商業處103年7月28日「研商『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通案處理原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事宜會議」會議結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營業類型認定之。但未有明確判斷主業者，應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確判斷業別後為之。

五、本府104年9月17日府授都規字第10438152900號函「有關『類似倉儲使用』場所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及處理程序方式」，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商業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請刊登本府公報）



（都市發展局代決）

B2
—
四
九
五

轉知。有關「類似倉儲使用」場所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及處理程序方式，修正如說明，請查照並

B2
|
四
九
六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介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58
傳真：02-27593316
電子信箱：udd-cwc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093025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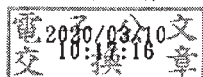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9097761_1093025774_1_ATTACHMENT1.pdf、
9097761_1093025774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度臺北市容積代金委託估價專業服務案」服務費用價目表及「109年度臺北市容積代金委託估價專業服務案廠商輪值序位名單」1份，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有關本市容積移轉法令及案件申請相關資訊，請至「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網頁(<http://www.tdr.udd.gov.taipei>)「法規資訊」區查詢運用。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副本：



檢送本局「109年度臺北市容積代金委託估價專業服務案」1份，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109 年度臺北市容積代金委託估價專業服務案輪值序位名單

序位	廠商名稱
1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	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3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4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5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6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7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8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9	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	政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1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2	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3	泛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4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5	宇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6	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7	庭譽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8	永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9	李林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0	敏達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1	元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22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3	展碁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4	友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5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6	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7	易翔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28	陳銘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29	秉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30	葉美麗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B2
—
四
九
六

檢送本局「109 年度臺北市容積代金委託估價專業服務案廠商輪值序位名單」1 份，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估價專業服務案廠商輪值序位名單

B2
—
四
九
六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度臺北市容積代金委託估價服務費用價目表

- 一、依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之容積代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其所需費用，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負擔。」。
- 二、容積代金及其他依都市計畫書規定查估方式比照容積代金之容積價金估價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由本局代收代付。
- 三、本局受理申請人申請容積移轉及其他依都市計畫書規定查估方式比照容積代金之容積，並由申請人繳納估價服務費用完竣後，始選任得標廠商辦理容積代金及其他依都市計畫書規定查估方式比照容積代金之容積價金估價作業。
- 四、各案服務費用以下列價目表所列單價，依各案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給付。
- 五、建築基地如同時申請容積代金及其他依都市計畫書規定查估方式比照容積代金之容積價金應併同估價，服務費用以 1 件計費。

項 目			費用(每件)
基本服務費：勘估標的開發後 2 樓以上為住宅或辦公之單一產品			20 萬元
依勘估標的產品 型態加收費用	開發後 2 樓以上為非住宅或辦公之單一產品		加計 3 萬元
	開發後 2 樓以上規劃為 2 種以上產品	辦公	加計 5 萬元
		住宅	加計 5 萬元
		非辦公或住宅	每種加計 6 萬元
註 1：每一廠商各案服務費用=基本服務費(20 萬元)+依勘估標的產品型態加收費用，上限為 32 萬元。			
註 2：開發後產品 1 樓的開發型態不納入計算。			
註 3：非辦公或住宅產品係指：百貨商場、商務住宅、旅館、停車場(地上層)、會議室、多功能展示廳……等。			

檢送本局「109 年度臺北市容積代金委託估價專業服務案廠商輪值序位名單」1 份，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黃俊議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1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udd-chuny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093027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違章建築申請違建補照涉及公共設施容積移轉都審案之環境補償措施操作方式暨都審程序 (9140043_109302796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違章建築申請違建補照涉及公共設施容積移轉都審案之環境補償措施操作方式暨都審審議程序」，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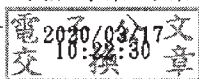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本府107年6月21日府都設字第1076004306號函發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497次委員會會議決議、109年3月2日府都設字第1093020158號函發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548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台/都市設計審議/審議規定」下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都市發展局代決)

B2
—
四
九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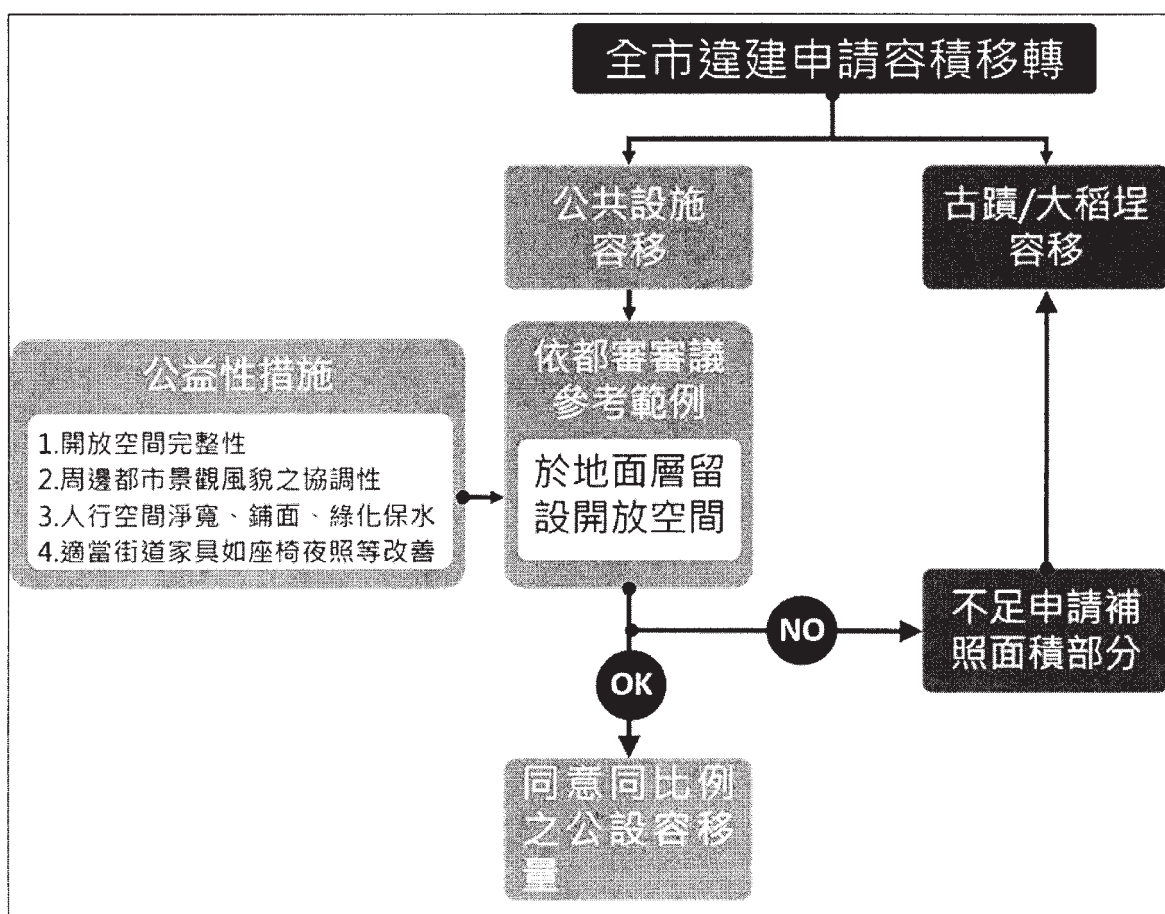
有關「臺北市違章建築申請違建補照涉及公共設施容積移轉都審案之環境補償措施操作方式暨都審審議程序」，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B2
—
四
九
七

臺北市違章建築申請違建補照涉及公共設施容積移轉都審案之 環境補償措施操作方式暨都審審議程序

一、公共設施容移補償措施

- (一) 工業區及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住宅之區域申請違建補照者，倘申請公共設施容積移入，應按「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檢討留設開放空間作為環境補償措施，並以公共設施容積移入量占法定容積之比例，據以計算應留設之開放空間面積。
- (二) 倘經檢討可移入公共設施容積面積無法滿足申請違建補照面積部分，則應予以拆除，或改以申請古蹟及大稻埕容積移轉辦理。



有關「臺北市違章建築申請違建補照涉及公共設施容積移轉都審案之環境補償措施操作方式暨都審審議程序」，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二、都審審議程序

（一）內科執行計畫範圍內：

依本府 106 年 9 月 18 日府都設字第 10634159500 號公告「內湖科技園區夾層違建」都審簡化程序辦理。

（二）內科執行計畫範圍外：

依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檢討辦理。

B2
—
四
九
七

有關「臺北市違章建築申請違建補照涉及公共設施容積移轉都審案之環境補償措施操作方式暨都審審議程序」，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臺北市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文彥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54
 傳真：02-27593316
 電子信箱：udd-1087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綜字第10930123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 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一小段52地號等機關用地（第二職業訓練中心）為社教用地主要計畫案」暨「擬定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一小段52地號等社教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109年2月26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士林區三玉里辦公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均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一小段52地號等社教用地主要計畫案」暨「擬定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一小段52地號等社教用地細部計畫案」（第二職業訓練中心）為社教用地，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李冠儀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yiy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930046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陽02、陽07、陽08、陽09、陽10、外27、外28、外31、外33、外34、外35、外36、外37、天07、社03、社05、社06、士14、士15、士16、士17』等21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8年12月12日內授營都字第1080822519號函。

二、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11月26日第958次委員會議審決，有關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主要計畫於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

H
—
九
〇
七

0 陽檢
6 1 送
、 0 本
士、 市
1 外 都
4 2 市
、 7 計
士、 畫
1 外「
5 2 臺
、 8 北
士、 市
1 外 士
6 3 林
、 1 區
士、 都
1 外 市
7 3 計
』 3 畫
等、 通
2 外 盤
1 3 檢
案、 討
第、
2 外
3 主
5 要
公、 計
開 畫
展 案
覽 內
計、 編
畫、 號
書 3『
、 7 陽
圖、 0
各 天
2 2
0、
份 7
、 0
， 社
請 7
查 0
照 3
辦 陽
理、 0
。 社
0 8
、 0
5 陽
、 0
社 9
、

H
—
九
〇
七

三、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09年2月27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4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四、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國防部、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四辦理)、內政部、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各1份)



0 陽檢
6 1 送
、 0 本
士、市
1 外都
4 2 市
、 7 計
士、畫
1 外「
5 2 臺
、 8 北
士、市
1 外士
6 3 林
、 1 區
士、都
1 外市
7 3 計
」 3 畫
等、通
2 外盤
1 3 檢
案 4 討
」、
第 外(主
2 3 要
次 5 計
公 3 畫)
開 6 案
展 內
覽 編
計 號
畫 外
書 3
、 7
圖 陽
各 0
天 2
2 0
份 7
， 陽
請 0
查 7
照 0
辦 3
理 0
。 8
5 陽
、 0
社 9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李冠儀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yiy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930090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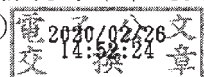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09年2月27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4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內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各1份)



H
—
九
〇
八

理。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

臺北市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張家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chiach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930082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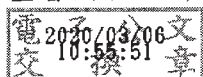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459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暨修訂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松山區中華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奇模工程有限公司（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H
—
九
〇
九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459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暨修訂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文彥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54

傳真：02-27593316

電子信箱：udd-1087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綜字第1093026551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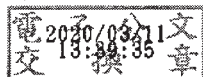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2份

主旨：有關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一小段52地號等機關用地（第二職業訓練中心）為社教用地主要計畫案」暨「擬定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一小段52地號等社教用地細部計畫案」原自109年2月26日起於本府及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至109年3月26日止），延長本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公展期間14天至109年4月9日，請協助於貴公所公告欄續行公告，請查照辦理。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士林區三玉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公告1份）



H
—
九
—
○

有關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一小段52地號等機關用地（第二職業訓練中心）為社教用地主要計畫案」暨「擬定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一小段52地號等社教用地細部計畫案」原自109年2月26日起於本府及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至109年3月26日止），延長本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公展期間14天至109年4月9日，請協助於貴公所公告欄續行公告，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陳鈺晴

電話：02-27815696轉3040

電子信箱：ur00795@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0970024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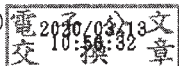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363地號等11
筆土地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
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請將公告
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圖自109年3月13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
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
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
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
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網址[http://www.udd.
taipei.gov.tw](http://www.udd.taipei.gov.tw))、都市更新處網站\熱門查詢\臺北市公劃
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網址<http://uro.gov.taipei/>) 項
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中正區幸市里辦公處、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
工程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府財政局、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臺
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
處(檢附計畫書圖各5份)



H
|
九
一
一

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363地號等11筆土地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鄧雅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2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244323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930119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四小段460-1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北投區中央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H
|
九
一
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四小段460-1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特)、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張家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chiach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930082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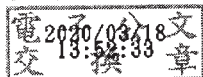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二小段54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松山區吉祥里辦公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正宇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H
|
九
一
三

檢
送
本
市
都
市
計
畫
「
變
更
臺
北
市
松
山
區
西
松
段
二
小
段
5
4
地
號
等
第
三
種
住
宅
區
為
第
三
種
住
宅
區
（
特
）
細
部
計
畫
案
」
發
布
實
施
公
告
文
、
計
畫
書
、
圖
各
1
份
，
請
查
照
辦
理
。